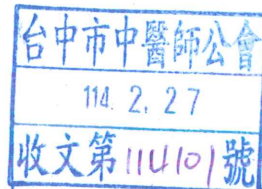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20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欣大中藥行販賣之「蒲公英（批號：12411300031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4年2月20日嘉衛食藥字第11400063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竹市衛生局於113年4月11日至該轄「春和蔘藥行（新竹市東區復興里自由路66巷18號）」抽驗「蒲公英（製造日期：113.03.15、有效日期：115.03.14、批號：124113000311）」中藥材，經檢出兔兒菜成分，物種基原不符規格，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劣藥，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爰請旨揭藥行儘速下架回收該產品。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出國
副局長邱惠慈代行